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重庆市北碚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段理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北碚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聚焦“两大定位”，做好“四篇文章”，践行人民至上，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北

磅作出积极贡献。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967 件，同比上升 13%；其中，受理审查逮捕 406 件，受理审查起诉 756 件，办理各类监督案件 805 件。监督监外罪犯执行及看守所羁押人员 1607 人次。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信仰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和党性锤炼，坚定政治信仰，筑牢政治忠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39 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重大部署，坚决把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在检察工作各环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和上级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8 项，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检察发展。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制定理论学习计划，深入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活动，举办中心组专题学习 4 次、集中研讨 6 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7 场，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抓实调查研究，党组班子成员带着调研课题下沉到 7 个企事业单位走访调研，形成调研问题清单 24 条，撰写调研报告 5 份。深入推进检视问题整改，将问题整改与专项整治相结合，边查边改问题 24 个，司法救助率偏低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案件数量

较整改前提升 40%。突出抓好成果转化，构建工作闭环机制，发现一正一反两个典型案例，形成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 18 条，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7 项，切实解决检察工作中的堵点、淤点、卡点。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3 次，时刻把党建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创建“增彩检察蓝·促进新发展”机关党建品牌，着力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深入推进党性教育，开展“三会一课”等政治学习活动 66 次，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 8 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举办“讲好革命故事、奋力担当作为”演讲比赛，走进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 171 人次。

二、聚焦服务大局，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在深化溯源治理中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62 人，起诉 949 人。从快、从严惩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形成有力震慑，起诉杀人、抢劫、重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 21 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278 人。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犯罪等打击力度，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助力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办理了卢某某集资诈骗、洗钱、蒋某某

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犯罪 14 人，办理的张某某、姚某某等人恶势力组织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积极投身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 6 人。

扎实推进溯源治理。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统筹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具体工作要求，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依法不捕 59 人、不诉 158 人，诉前羁押率下降至 34.73%；适用认罪认罚办结案件 643 件，一审认罪服判率 99.38%，上诉、申诉大幅减少，更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坚持以案促治，针对民事诉讼审理期限、公告送达、刑民交叉办案等影响权益保障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9 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只要上访群众申诉有 1% 的道理，也要 100% 维护”的理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286 件，对法律终结、“心结”未解的，通过检察长接访、院领导包案、司法救助等方式，释法说理、定分止争、化解积怨。紧盯久诉不息、久访不止“老大难”问题，开展信访积案和重复信访治理，依法办结了最高检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对刑事、公益诉讼、民事监督、控告申诉等影响较大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参与公开听证评议案件 71 件次，让公正可感受、被认同，实现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跳出检察看检察、干检察，找准新时代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在新时代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法治担当、贡献检察力量。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1 人，办理侵害企业产权与合法权益案件 49 件，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168.8 万元，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起诉 10 人。强化企业健康发展司法支撑，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挂案”清理等专项活动。积极开展“百企千家·惠民有感”专项行动，制定专项方案，立案办理涉市场主体监督案件 60 件，倾力为企纾困、为民解忧。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7 人。严厉惩治不法分子贴牌伪造知名商标商品犯罪，起诉销售假冒“茅台”“耐克”“Clear/清扬”等案件 7 件，坚决不让假冒伪劣商品给品牌“抹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共签《驻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框架协议》，对点走访神驰机电等企业 21 家，定期上门问需、切实纾困解难，当好市场主体的“法律顾问”。结合案例制作视频《端午节话知识产权看这出“法海买假记”》，被最高检、“重庆长安网”等新媒体刊发。

共同建设美好家园。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2 人，立案办

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2 件，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 28 万元。加强水环境保护，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整治水库非法养殖、污水直排等问题，以公益之名守护生态之美，督促整治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污水排放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护农优商 促城乡融合发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强化耕地、林地保护，对某铁路环线项目违法占用耕地、林地行为，督促相关部门整治施工便道和渣场面积 29 亩。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

四、站稳为民立场，倾心疏解群众急难愁盼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不断优化暖民心、惠民生、增福祉检察举措，全心全意解民忧办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着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惩治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2 人，立案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 件，切实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毒瘤”毫不手软，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黑灰产”犯罪 230 人，涉案金额 5823 万元，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惩治

性侵、引诱卖淫、拐骗儿童、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1 人，2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2 人被判决“终身禁业”。加强对失足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附条件不起诉 16 人，帮教 20 人，起诉严重犯罪 17 人，宽容不纵容。督促落实从业禁止、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开展入职查询 5698 人次，对严重监护失职的“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5 份，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妇联等单位开展暑期法治宣讲，持续擦亮“莎姐”品牌，获《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

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将司法保护和关爱向特殊群体倾斜，更加专注做好权益保障工作。紧盯“欺老骗老”问题，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 23 人，深入开展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帮助追回“养老钱”57.2 万元。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农民工，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24 件，追讨薪金 82 万元。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贫困户等群体，坚持“应救尽救”，为 24 名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33.1 万元，用法治惠民生、暖民心。

五、深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全面落实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充分发挥融入式监督的优势，一体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检察官既是犯罪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

护者。依法对涉嫌犯罪的追捕 9 人、追诉漏罪 16 条、漏犯 55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7 件，自行补充侦查 102 件。针对一起案发长达 27 年的强奸、故意杀人重大刑事案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依法成功追诉。坚决防止错捕错诉，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27 人、不起诉 28 人。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 件，法院改判 2 件。加强监管场所活动和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违规案件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事执行违法、监外执行违法、（脱）漏管等案件 106 件，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精准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加强执行监督和审判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案件 52 件并发出检察建议。深化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获改判 3 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21 万元，严惩“打假官司”危害司法公正行为。对人民法院诉讼活动并无不当的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13 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依法办理行政违法案件 5 件，促进行政机关堵住漏洞、完善管理制度。稳妥规范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办理并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案件 8 件，杜某不起诉反向衔接案入围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评选。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携手与行政机关共同维护人民利益，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通过磋商、公开听证和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在诉前主动纠错、积极整改，实

现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英烈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 8 个新领域，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办理的督促规范残疾人康复站运行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强化国有资产领域保护，督促相关部门收缴国有资产 11.45 万元。摒弃单打独斗的“小公益”思维，与 31 家区级行政机关和 17 个镇街会签《北碚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协议》，着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益心为公”平台建设，聘请专家教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志愿工作者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检察监督等工作。

六、坚持从严治检，锻造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瞄准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目标，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大力强化教育、监督、管理、提升，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推进人才兴检战略。优化教育培训机制，推行“线上+线下”培训模式，举办“缙云知行讲堂”5 期，组织网络培训 18 次，覆盖干警 342 人次。深化拓展与西南大学合作机制，借智借力建好领军人才梯队。坚持以赛代练、以案代训，创新“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结对带训机制，指导疑难案件办理，分享办案和竞赛经验，2 名检察官助理在市级业务竞赛中荣获检察业务标兵，22 名干警入选全市检察人才库，4 名干警被市检察院授予立功、嘉奖。深入推进检察理论实务研究，8 篇征文获奖，13 篇调研文章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提升司法改革质效。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案件评查机制，评查各类案件 1352 件，督促整改问题 165 个，切实守牢案件质量底线。持续推进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针对审查 1625 件案件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发行政检察建议 2 份，并获整改回复，试点经验被市检察院推广。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探索构建的《督促整治违法犯罪人员违规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监督模型》，填补了辖区社保领域法律监督“空白”，被市检察院评为“法律监督优秀提名奖”。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和作风建设是永恒的课题，永远在路上。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次。强化日常监督，定期开展检务督查和司法办案监督，对重要岗位、重点人员，开展“三项约谈” 90 人次，坚决防止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干警主动记录报告重大事项 83 件，切实筑牢防范司法腐败“防火墙”。

各位代表，人民检察为人民，我们始终秉持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的理念，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积极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调研等监督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建议工作，及时办结代表委员关注案件。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

案件评查、企业合规等检察开放日活动 336 人次，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在检察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069 条，接待律师 377 人次，提供“线上线下”阅卷等服务 289 人次。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131 篇，在《人民日报》《检察日报》《重庆日报》等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20 篇，阅读量达 10 万人次，不断传播法治声音，弘扬检察正能量，让公平正义更可视、可评、可感。

各位代表，挑战激励斗志，拼搏成就精彩。过去的一年，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区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1 个集体、31 名干警获区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市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全市优秀公诉人、全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技术能手等一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同时也得益于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方向坚定、行稳致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才能团结协作、无往不胜；必须坚持服务大局，才能助力发展、共享繁荣；必须坚持宪

法定位，才能捍卫公平、维护正义；必须坚持自我革命，才能擦亮底色、永葆忠诚。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新时代北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相比，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仍需持续深入，服务大局、检察为民的实效仍需持续提升，法律监督的效能仍需持续强化，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仍需持续发力，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着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聚焦“两大定位”，做好“四篇文章”，始终保持奋发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不断增强识变应变求变意识，着力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队伍建设，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奋力推进北碚检察工作现代化，在服务保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北碚中展现更大检察担当。

一是更加务实做优党建工作。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宪法法律统一起来，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

的政治底色。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完善政治淬炼机制和闭环落实机制，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自觉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

二是更加精准服务创新发展。牢记“国之大者”，紧扣市委重大部署，聚焦“两大定位”，做好“四篇文章”，以检察一域服务区委全局的担当，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强化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工作力度，坚决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在涉农、涉困、涉特殊群体等案件办理中加强多方协作、凝聚广泛合力。坚持稳中求进，紧盯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旅融合等重大战略，不断优化服务措施，积极回应司法需求，营造更优法治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添动力、增活力。

三是更加有力保障民生福祉。坚持以惠民有感为导向，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同时在食药安全、生产安全、未成年人保护、乡村振兴等民生方面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切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溯源治理为抓手，深入推进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检察公开听证，有效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更加全面提升监督质效。坚持“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加大对监管场所检察力度，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提升监督办案质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着力打造具有北碚辨识度的检察品牌。

五是更加高质打造检察铁军。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持续优化培训教育机制，以“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为抓手，持续培养业务领军人才，培树先进典型，让人才培养“盆景”变成“满园风景”，不断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拓展业务考评指标成效，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中提升素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永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本色。

各位代表，新时代承载伟大梦想，新征程呼唤使命担当。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历史担当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开创新时代北碚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北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司法救助】 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涉案企业合规】 是指检察机关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针对企业或企业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涉嫌的具体犯罪，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对整改合格且有效预防类似犯罪再次发生的，可以作为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变更或者不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

【“四个最严”】 是指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2015年首次提出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

【强制报告】 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 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刑事案件，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

依法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机关处理,并对行政机关的回复和处理情况开展跟踪督促、跟进监督的法律监督活动。

【“案一件比”】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具体的案件进入到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诉讼环节。“案-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就相对较高。“案-件比”最理想的状态是 1:1。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部署,防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保障独立公正司法。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简称为“三个规定”。